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的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包含對[編纂]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採納或修訂，並將於公司H股於[編纂]日期生效。

總則

公司章程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指引，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而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股份

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享有同等地位。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所[編纂]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在完成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向[編纂]及[編纂]股份。

前款所稱[編纂]是指[編纂]公司[編纂]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編纂]；[編纂]是指[編纂]公司[編纂]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編纂]。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股份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自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相關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債務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購買其股份。然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適用：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d) 應股東要求，向在股東大會上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購買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公司為維護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股份。因上述第(c)、(e)或(f)項規定的任何情形進行股份購買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a)及(b)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上述第(c)、(e)及(f)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形的，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編纂]。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且須就有關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H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規定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
- (e)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4名；
- (f) 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及
- (g) 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定能力的人士。

倘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及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文本。所有轉讓文件應保存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於任期內，上述人士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編纂]外資股轉讓有其他限制的，應同時遵守相關規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取得公司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公司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或在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回購公司股份或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由此產生的[編纂]應歸公司所有，且公司董事會應為公司的利益收回該等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單獨出售股份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其5%或以上股份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除外。

股份質押

公司不得接受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捐贈、墊款、擔保、補償、貸款等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出具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具有相反證據除外。

股東名冊登記下列事項，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股東登記：

- (i) 各股東的姓名、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編纂]股東名冊內。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有關名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備置於香港。

公司應當將[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倘[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含下列部分：

- (i) 存放於我們住所的、除下文第(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境外[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我們公司[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股份[編纂]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倘未上市股份股東丟失股票，向公司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定處理。倘H股股東丟失股票，向公司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向公司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請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倘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報刊上刊登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獲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第(iii)及(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倘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及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繳付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應按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登上述第2點第(3)至(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公司應將上述第2點第(1)項及第(9)項存放於香港指定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

[編纂]股東[編纂]須開放供股東查閱，惟公司可獲准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可藉通知在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或與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有關的部分登記手續，前提是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累計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在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若所諮詢及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內幕消息或相關人員的個人隱私，公司可拒絕提供；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於決議案通過後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依其所[編纂]的股份數目及[編纂]方式支付[編纂]金；

-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經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實體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有關股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實體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有關股東應當對公司欠付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因該等違反行為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義務對公司及公司一般公眾股東秉誠行事。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作為出資人的權利，且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挪用資產、貸款或擔保損害公司或公司一般公眾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公司一般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舉行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東。通知應附有代表委託書，其中應提供對將在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和反對票的選項。公司在確定開會日期及期間時，不應將會議召開日期包括在內。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詳情：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時長；
- (ii) 提交會議將予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包括具有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詳情。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的間隔應不超過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不得變更。

如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發佈通知，則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全體未上市股份股東、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於公告之日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寄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條例和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通訊可通過公司指定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或寄發。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其不必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出具的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包含以下資料：

- (i) 代理人姓名；
- (ii) 其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就股東大會議程上擬審議的各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授權書應當載明如果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

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據須連同授權書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合夥企業應由其管理合夥人或管理合夥人委任的代表或合夥人會議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出席。授權書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會議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
- (xi) 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事項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v)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xvii)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事項；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條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xix) 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公司年度初步財務預算、決算報告；
- (v) 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
- (ii) 公司的任何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對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 (iv) 於任何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的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vi) 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將其全部票數投作反對票或贊成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方交易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益的關聯股東不應當進行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的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根據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將其全部票數投作反對票或贊成票。

股東大會對任何提案進行表決時，律師、股東代表和監事代表應共同負責計票和監票，表決結果應在會議上予以宣佈，並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有關監管機構處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期限未滿；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禁止的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條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董事不得以其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履行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公司章程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及實施情況；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並且，如有必要，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內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除董事會聘任的證券事務代表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規定，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則；
- (vi) 提請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以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條例、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應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送達全體監事。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派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儲備

公司分派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儲備。公司法定儲備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進一步提取。

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儲備前，應當先用該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亦可在提取法定儲備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儲備。

公司彌補虧損和作出儲備分配後，按照持股比例分派稅後利潤，但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按比例分派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及作出法定儲備分配前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派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進行利潤分派。

公司儲備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儲備轉增股本的，剩餘法定儲備不得低於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法

公司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分派股息。

公司向未上市股份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未上市外資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編纂]股份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境外[編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所需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內部審計

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以及業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期。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2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其薪酬，但應當經下屆股東大會確認。然而，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法定水平。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的自願解散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法律、法規或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約定的，須同時遵守該約定。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所載條款與修改後的上述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i) 董事會應首先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並擬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ii) 董事會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進行表決；
- (iii)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 (iv) 公司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向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